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建〔2022〕2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建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建〔2022〕14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550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。并对照粤财建〔2021〕66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穗财建〔2022〕14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